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西财采投〔2020〕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五洲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别墅西里 0502 号

被投诉人 1：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京宝大厦 308

被投诉人 2：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滨河路 9 号

相关供应商：壹壹壹壹（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长龙家园 10 号楼-3-504

2020 年 6 月 15 日，我局收到北京五洲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以奖促治项目（项目编号：MABJ-2020-H-037）（以下

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审查期间,我局依法向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壹壹壹壹(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2020年6月24日,被投诉人1向我局提交了《针对“2020年以奖促治”项目投诉的答复函》、招标文件、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货物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评标报告等本项目相关资料。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未向我局提交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招标公告发布的核心产品对讲机技术指标有具体指向性,有控标嫌疑。综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对讲机所有技术指标后,有且只有摩托罗拉品牌,MTP3150这一款产品符合招标要求。2、私自变更采购方式。项目编号MABJ-2020-H-037的项目为“公开招标”方式,2020年6月2日开标,但2020年6月5日发布的中标公告第五条显示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没有对核心产品评分进行“量化”,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要求,需要量化。

被投诉人1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1受被投诉人2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304.69万元。2020年5月9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0年6月2日开、

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壹壹壹壹（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2020年6月5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壹壹壹壹（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83.608万元。

一、关于招标公告发布的核心产品对讲机技术指标有具体指向性，有控标嫌疑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招标公告发布的核心产品对讲机技术指标有具体指向性，有控标嫌疑。综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对讲机所有技术指标后，有且只有摩托罗拉品牌，MTP3150这一款产品符合招标要求。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投诉人于2020年6月8日向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0年6月11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被投诉人1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规定，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05月09日至2020年05月15日，招标公告时间自2020年05月09日发布后5个工作日。投诉人于2020年06月10日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已经超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期限。

经调查查明：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5 日，投诉人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收到质疑函。投诉人提出质疑的期限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二、关于私自变更采购方式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项目编号 MABJ-2020-H-037 的项目为“公开招标”方式，2020 年 6 月 2 日开标，但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中标公告第五条显示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事实依据是编号 MABJ-2020-H-037 号文件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整个流程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要求进行采购，并未私自变更采购方式。贵公司所提此项质疑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中标公告模块格式均已作出相应调整，中标公告模块第五条为“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我司在该模块格式下填写评审专家名单并无改变采购方式。

经调查查明：本项目未改变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项目中标公告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规定的模板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板中第五项为：“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的要求。

三、关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没有对核心产品评分进行“量化”，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投诉事项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没有对核心产品评分进行“量化”，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要求，需要量化。

被投诉人1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05月09日至2020年05月15日，招标公告时间自2020年05月09日发布后5个工作日。北京五洲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0日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已经超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期限。

经调查查明：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05月09日至2020年05月15日，投诉人于2020年06月10日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人提出质疑的期限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

审报告、质疑函、答复函、评标委员会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一、三已超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该两项投诉事项投诉时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